

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6 号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函

包玉春、吴文明、李浩、袁良成、余先和、何军旗、蒋立琼、
罗玉霞代表：

你们提出《关于盘活县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原沃特玛综合大楼的建议》已收悉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原沃特玛综合大楼位于杭埠镇产投产业园 A 区内，面积为 31196.25 m²。由于前期部分原因导致综合大楼并未实际利用。杭埠镇人民政府已经对杭埠园区原沃特玛综合大楼进行调查评估，了解到该综合大楼的使用性质、基建现状等方面的问题，根据调查评估的结果，杭埠镇人民政府制定盘活综合大楼的计划，并通过招商引资等工作，力争本年度内完成盘活工作。同时，希望综合大楼产权方县产投公司在相关资料、手续和资金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办理类型：A 类

联系单位：杭埠镇人民政府

联系电话：0564-8035005

2023 年 7 月 24 日